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雄安新区行政许可将全程网上审批办理

河北日报讯(记者原付川)近日,雄安新区管委会印发《雄安新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提出新区将全面推行行政许可全程网上审批,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并积极推行并联审批、联审会办、压缩办理环节、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最大限度提高审批效率。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将加快推进雄安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审批系统与垂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上下联动、信息共享。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推动证照、申办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推动更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审批、证照制作、决定公开、送达、反馈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

推行极简审批服务。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对简单事项实行即时审批,符合法定条件的复杂事项实行承诺办理,联办事项按照“一件事”实行打包办理。积极推行并联审批、联审会办,压缩办理环节、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理



制图/刘欣瑜

时限,最大限度提高审批效率。

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行政许可审批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按照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委托行政许可,省直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新区还将建立行政审批责任制、审批监管联动机制,探索行政审批改革容错免责机制,加强行政许可管理,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行政效能,促进依法行政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实行审批专员负责制。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原则上应指定熟悉本部门的

政审批事项和相关业务办理工作的专人作为审批专员,负责统筹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办理、办结和协调催办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即办事项由审批专员负责协调当场办结,承诺事项由审批专员负责协调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对需要专家论证、集体研究等程序审批的承诺事项由审批专员组织协调。

建立审批岗位职责责任制。明确受理、初审、复审、审批人员的岗位设置和审批权限,强化各岗位职责范围内审批责任的监督与制约,认真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联合审批和限时办结等

制度。

建立审批监管联动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规推进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审批执法、审批、监管、执法的有效联动,建立健全工作会商、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监管信息双向反馈、信息共享。

建立行政审批信息公开机制。增强行政审批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依法依规推进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审批执法人员、审批过程公示以及审批结果等审批信息的公开,实现行政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监督的作用。

探索行政审批改革容错免责机制。创新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探索行政审批新模式等推进改革过程中主动作为、积极担当但出现一定失误的情形,纳入容错免责范围,保护改革者、宽容失误者、纠正偏差者、警醒失败者。

雄安新区加大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力度 入河入淀排污口水质 连续3次不达标罚100万元

河北日报讯(记者张伟亚)雄安新区全面运行白洋淀农村污水、垃圾、厕所等环境问题一体化综合治理先行项目,对78个淀中、淀边村垃圾、污水、污水处理设施,确保不让一滴污水流入白洋淀。

7月16日,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安新县分局环境监测人员来到安新镇王家寨村,在该村新投入使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提取检测水样。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安新县分局环境监测站站长刘冬梅表示,他们将不定期地对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57个人河入淀排污口进行采样抽测,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水质监测指标是否达标。“对发现检测不达标的,罚款20

万元,如果是同一个站点连续3次检测都不达标,就会罚款100万元,同时约谈相关负责人。”

据了解,该一体化治理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招选3个不同投资人或联合体,分别投资建设并管理运营,特许经营期20年。他们对区域内原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等进行升级改造或新建,并负责运维。政府出资购买服务,对治理效果实施严格监管。

这些入河入淀排污口水质要求达到地表水四类标准。目前,白洋淀78个淀中、淀边村新建改建300多座新型环保公厕,新建建89座高水平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78个村垃圾日处理量约150吨,真正做到了日产日清,从而实现污水、垃圾、粪污不再入淀。

雄安新区首座开放式 绿色变电站主体完工

河北日报讯(记者吴安宇)日前,随着最后一根钢梁安装就位,雄安新区副村220千伏变电站钢结构主体全部完工。这是雄安首座以“共享 共赢”为主题的开放式绿色变电站,也是新区首座钢结构变电站。

这座位于雄安新区容东片区的220千伏变电站是容东片区首个正式电源点,占地0.82公顷,建筑面积7505平方米,其钢结构主体共有钢柱66根、钢梁684根,从“第一吊”开始到钢

结构主体全部完工,用时84天。未来,该项目将综合利用各类能源,通过挖掘地源热泵、充电站、智慧路灯、健身竞技等共享功能,充分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设计理念,与周边公园地形融为一体,犹如自然生长出的能源中心。

接下来,该项目将进入排水管道土方开挖、电缆夹层防水等地下设施施工阶段。项目预计2020年12月底建成投运。

新区发布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指南

河北日报讯(记者原付川)近日,雄安新区制定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指南,通过统计、发布农业生产龙头企业及生产经营者主体名录、销售方面的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名录等,为农产品搭建起销售桥梁,加强产销对接,让“菜园子”直通“菜篮子”,实现供需双赢。

根据指南,雄安新区对外发布了三县158家农产品产销单位的名单、经营范围和联系

电话,包括10家商超和批发市场,148家农业产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新区制定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指南,打通产销对接关口,可有效降低趋势性、规模性、行业性农产品滞销风险,进而促进新区农产品供需平衡、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保障农民收益。

雄安新区7类人员将获就业帮扶

■ 7类人员包括:城镇“4050”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員、高校毕业生、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失业人员、失地又失业的农民家庭成员、残疾失业人员和复转军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处于失业状态的复转军人)

河北日报讯(记者张伟亚)日前,雄安新区出台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通过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帮扶、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等举措,对城镇“4050”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員、高校毕业生等7类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就业帮扶。

扶持政策提出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新区户籍(含在新区办理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或其他城乡劳动者。

城镇“4050”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以上,就业转失业人员或受管控政策

影响撤并、搬迁、关停而失业的人员。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員是指城镇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5年内、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含民办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未就业毕业生。

就业困难人员还包括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失业人员、失地又失业的农民家庭成员、残疾失业人员和复转军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处于失业状态的复转军人)。

据介绍,雄安新区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标准为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

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所或店铺的,自创业之日起3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费用给予补贴。

此外,雄安新区还制定了针对征迁区域人员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吸纳新区征迁劳动力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可按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雄安新区将建十大就业培训基地

河北日报讯(记者原付川)从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获悉,雄安新区将打造十大就业培训基地,对接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为企业提供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同时,推进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学历+技能”双证技能人才。

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促进就业民生工作,雄安新区出台提升就业创业十大行动计划,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引导农民工外出就业,支持就近就地就业,推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户、零就

业家庭成员、残疾人就业促进与扶持工作,建立和完善雄安新区就业创业政策体系,解决各项就业政策落实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截至5月底,雄安新区新增城镇就业3595人,实现困难人员再就业427人。下一步,新区将建立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对接重点项目承建企业用工需求,多措并举保障群众就业。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实施“线上+线下”培训工作,扩大急需紧缺工种培训规模,举办京津冀百家职业院校、技师学院网络招生对接会。

人选,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组织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至2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1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

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

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